

赴越南留學的外國學生將獲得補助經費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財政部剛頒發了 55/2020/TT-BTC 號公函，以指導根據協定赴越南留學的外國學生之培訓經費管理。其中，越南語教學、專業培訓、生活費等補助金額都詳細說明。

根據協定赴越南留學的外國學生之培訓經費來自於國家預算(國家預算是中央預算的一部分，按照國家預算法律規定分配給各地區的教育機構，用來支付教育培訓及技職培訓工作)、教育機構的非營業收入、國內外組織和個人的投資金額等資本來源。

根據該公函，越南政府將提供獎學金給外國留學生，獎學金包括學費、生活費及學雜費。具體學費補助分別是補助報名參加越南語課程 2,576,000 越盾/月、報名參加學位培訓課程 2,576,000 越盾/月、報名參加培訓時間不超過 12 月的專業培訓課程 5,485,000 越盾/月。

另外，受獎生同時也得到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，受獎期限為一年。其中，大學生補助金額為 3,630,000 越盾/月、碩博生補助金額為 4,110,000 越盾/月、報名參加培訓時間不超過 12 月的專業培訓課程的外國學生 4,820,000 越盾/月。

除此之外，每位外國留學生還可以獲得一次性的補助金額用來購買個人用品，以初步穩定生活。越南政府分別補助給報名參加越南語課程的每位外國學生 4,480,000 越盾、報名參加培訓時間不超過 12 月的專業培訓課程的每位外國學生 5,485,000 越盾/月。

該公函不適用於遼國及柬埔寨派來越南留學的學生，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陶氏瓊香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07 月 05 日，dantri，<https://dantri.com.vn/>

原文：<https://duhoc.dantri.com.vn/du-hoc/luu-hoc-sinh-nuoc-ngoai-hoc-tai-viet-nam-duoc-ho-tro-kinh-phi-20200705165006453.htm>